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公开：是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汴市监字〔2025〕29号

签发人：田风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P1303079 号提案的答复

尚林委员（开封市晟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执业药师社会地位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 1994 年推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以来，经过 31 年的发展，我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执业注册、使用管理、违纪查处等管理体制，有力促进了执业药师队伍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我市执业药师队伍数量持续增长，在经济领域内形成了一种新的群体，为保障我市

群众用药安全，指导公众安全、合理用药、促进医药经济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社会地位、经济收入逐渐提高，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尊重。现将我局为提高执业药师社会地位的主要做法答复如下：

一、当前我国执业药师的法定职责及社会地位情况

2019年12月1日施行的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均要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企业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作为执业药师地位的根本大法，确立了执业药师的地位和执业活动，全面保障了执业药师的法律地位。

2019年3月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对执业药师进行定义，详细规定了执业药师的考试、注册、职责、监督管理等。其中，明确执业药师职责之一，负责处方的审核及调配，提供用药咨询与信息，指导合理用药，开展治疗药物监测及药品疗效评价等临床药学工作。在附则中专门列出了“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极大地提高了执业药师的地位。

2021年6月，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21〕36号，明确执业药师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规范了执业药师注册工作，提升了执业药师在药学活动中的地位。

2024年1月，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规定》全文共6章30条，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总体原则、组织管理、内容方式和机构、学时管理、考核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引导和推动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规范运作、优化服务、提高质量，推动保障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的合法权益，督促提高执业药师专业技术能力，促进建设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执业药师队伍，为服务健康中国建设、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明确要求，到2020年，执业药师服务水平要显著提高，健全执业药师制度体系，所有零售药店主要管理者具备执业药师资格、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要求，加强执业药师队伍建设。完善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范继续教育，持续实施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工程。完

关于执业药师在药学活动中的职责，支持执业药师履职。具体体现如下：

一是在药品零售活动中按照工作职责和操作规范，指导执业药师履行在药店的审方、调剂、指导合理用药及药店质量体系管理等工作。

二是在执业药师收入方面。全力支持我市药品零售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企业效益，增加执业药师个人收入，进一步增强我市执业药师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在医疗体系中的履职方面。按照国家规定，各类药师在执业时有明确的依据和标准。全力支持我市临床药师制度建设，明确药师在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中的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和义务。

四是在执业药师荣誉方面。每年向上级部门推荐“最美执业药师”。通过公众媒体平台多种渠道宣传执业药师的职业价值和作用，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信任度，进一步提高我市执业药师的荣誉感。

近些年来，我市执业药师的社会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国家、省、市提供了政策支持和行业规范，为其专业性提供了保障。但，因经济水平，产业规模、薪资水平、公众认知、区域差异等因素制约了其职业价值的充分实现。未来，我局将进一步通过政策创新、公众教育和行业协作，构建“尊

重专业、体现价值”的职业生态，推动执业药师从“药品管理者”向“健康服务者”转型。

联系单位：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

联系电话：0371-22783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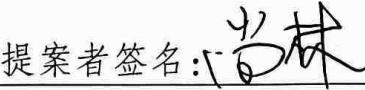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6

政协开封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

提案编号	P1303079			承办单位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题 目	关于提升执业药师社会地位的提案					
答复人	姓名	王璐				
	职务	科长				
答复形式 (可多选)	现场答复	座谈会	登门走访	其他(请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理协商情况 (可多选)	办理前协商	办理中协商	办理后协商	无协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案质量评价 (满分 100 分)	提案者自评		承办单位评分			
满意度评价	办理态度 (20 分)	承办措施 (30 分)	落实情况 (50 分)	总 分 (100 分)		
	20分	29分	48分	97分		
说明: 总分 90 分(含)以上为非常满意, 70 分(含)至 90 分为满意, 60 分(含)至 70 分为理解, 60 分以下为不满意。						
意见建议	(提案者对承办单位整体办理工作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					
	提案者签名: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办单位面见委员时, 把本表(前四项和承办单位评分由承办单位填写, 其余由提案者本人填写)和答复文件一并送交委员。 2. 提案者本人须如实、逐项在空格内画“√”、填写、签名后交承办单位。 3. 承办单位将本表和答复文分别报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第一提案者)一份及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三份。 					